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2月21日

發稿人：魏豪勇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16 編號：1120221-175

### 屏東檢警查獲詐騙集團機房，向法院聲請 19 人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積極查緝詐騙犯罪集團，於日前接獲情資指稱有詐騙集團利用民宿作為機房從事詐騙，立即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八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恆春分局、屏東憲兵隊共組專案小組偵辦，經實施搜索及訊問後，承辦檢察官於112年2月17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共19人獲准，將持續深入追查。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許○甲、許○乙、許○丙、林○甲、林○乙、江○○、蕭○○、翁○○、李○○、周○○、張○○、邱○○、陳○○、蔡○○、高○○、吳○○、田○○、李陳○○、莊○○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組詐騙集團，在屏東縣恆春鎮某處民宿設立詐欺機房，自111年12月起分別冒充中國通信管理局、中國公安及中國檢察官之方式，向被害人誑稱因案需接受調查，若不配合交付財物恐有刑責等方式施用詐術，使大陸地區人民20餘人受騙匯款，再由詐欺車手提領以掩飾贓款之來源及去向，上揭成員並因而獲得不等之報酬。經掌握事證乃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執行搜索時上開不法集團成員竟抗拒並企圖滅證及脫逃，經警方攻堅搜索扣得重要證物，再經承辦檢察

官訊問上列之人及相關證人後，認許○甲等19人涉嫌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之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共同洗錢等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及勾串滅證、逃亡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於112年2月17日均裁定准予羈押禁見。

本署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加入詐騙集團，屏東檢警將持續深入偵辦不法集團從事詐騙案件，確保國人財產安全，維護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